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翁嘉聲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92
傳真：02-27593365
電子信箱：bx117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330847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學生公共服務守則1份 (33088202_1133084756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之學生公共服務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113年8月6日北市工衛內字第11330399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處目前共有2處環境教育設施場所—迪化污水處理廠及內湖污水處理廠，為發揚公共服務之美德，提升素養，故協助及提供國高中生至本處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實施公共服務，並訂定學生公共服務守則。
- 三、欲申請公共服務者，請線上報名（報名連結：
<https://forms.gle/qWeS1XZbWgarphYB7>），相關詳細內容請詳閱本處官網（連結：https://www.sso.gov.taipei/News_Content.aspx?n=A760F5F4B872F8C4&sms=02D6EE9F780B80DE&s=C33E6D3C05CCE872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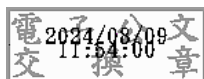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附設國立高中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

永吉國中 1130809



PHAA1136005582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